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36期（总第861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6期（总第861期）

2020年12月30日

## 目 录

### 部门文件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金融规〔2020〕5号）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保障卡银行合作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9号）	(27)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12号)	(32)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巡游出租汽车车身颜色及车辆退出运营管理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0〕20号)	(37)
人事任免	(40)

GZ0320200218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金融规〔2020〕5号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7〕1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8〕13号）、《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等文件关于绿色企业和项目库、绿色标准相关要求，现将《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4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 与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8〕1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9〕103号)、《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粤金监〔2020〕51号)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以下简称绿色企业与项目库)是指依托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融资对接系统(以下简称穗绿融系统)对绿色企业和项目进行遴选、认定,并对符合标准的绿色企业和项目信息进行汇总形成的数据库,包括初审入库企业和项目以及进一步经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进行绿色评估认定的企业和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是指在绿色金融领域具备国家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条件,自愿遵守本细则有关规定,对企业和项目是否符合绿色金融标准和要求进行评估认定,并发表评估认定意见的独立第三方机构。

**第四条** 绿色企业与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坚持网络化、电子化和规范化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信息分享、金融支持的运行原则,为金融机构及企业提供有效的绿色融资对接管理服务。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的市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 (一) 指导和监督穗绿融系统的运行;
- (二) 发布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和项目认定指引;
- (三) 管理绿色企业与项目库;
- (四) 遴选、发布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名单;
- (五) 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广州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配合市主管部门对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广州市各区金融工作部门是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的区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 (一) 协调辖区内的绿色企业、项目和穗绿融系统进行对接;
- (二) 配合市主管部门对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设立广州市绿色金融服务中心，作为穗绿融系统的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 (一) 负责穗绿融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 (二) 协助市主管部门对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的管理工作;
- (三) 受理绿色企业与项目的入库申请，对拟入库绿色企业与项目进行初审，为绿色企业与项目评估认定提供协助，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的入库企业和项目进行移除;
- (四) 负责绿色企业与项目入库的信息统计与报送。

### 第三章 绿色企业和项目管理

**第九条** 企业和项目按照自主申报原则，履行以下流程：

(一) 入库申报。企业和项目业主径向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并在穗绿融系统内完善相关信息，管理机构接受申报。入库申报可由企业和项目业主自主申报，也可由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推荐申报。

(二) 初步审查。管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企业和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应满足如下要求：

1. 企业依法设立，证照齐全，且存续期满1年；
2.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3. 申请认定前3年内或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和质量事故，无安全、

环境、质量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4. 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后续更新版本的有关要求。

（三）绿色认定。初审通过后，由申报企业和项目业主自主选择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对申报企业和项目进行绿色评估认定，出具绿色评估认定报告，并由管理机构在穗绿融系统标注绿色标识。

**第十条** 入库有效期。入库的企业和项目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纳入企业或项目库的，企业或项目业主应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第十一条** 管理机构对通过认定的企业和项目进行动态管理，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实施跟踪核查，保证其持续符合本细则要求。如存在不合格情形，企业和项目业主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出现下列情形的，管理机构有权将其移出：

-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和数据的；
- （二）不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的；
- （四）存在《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办法》（穗金融规〔2018〕3号）第七条所述情形。

**第十二条** 入库企业发生更名等调整的，应向管理机构报备；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重组事项的，新设立的公司应重新申请绿色企业认定。

#### 第四章 绿色融资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通过穗绿融系统发布经管理机构审核的融资产品；地方金融组织由市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管理机构提出接入穗绿融系统的申请。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通过穗绿融系统进行产品推荐、融资对接，并对其产品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行性负责。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应加强绿色融资后续管理，并配合管理机构做好融资信息变更登记，确保融资用途真实存在且用于绿色领域。若发现金融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管理机构有权对其实施拒绝发布、限期整改、暂停展示、停止对接、移出系统等处理。

#### 第五章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管理

**第十六条** 市主管部门对符合国家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进行遴选、发布。

**第十七条** 绿色企业和项目的认定工作由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依据《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认定指引》(附件1,以下简称绿色企业认定指引)、《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认定指引》(附件2,以下简称绿色项目认定指引)开展。绿色企业认定指引及绿色项目认定指引后续进行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十八条**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机构报备,由管理机构重新评估其服务资质:

- (一) 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
- (二) 合并或者分立;
- (三) 变更名称、住所、减少注册资本;
- (四) 变更认定领域。

**第十九条**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管理机构有权将其移出穗绿融系统:

- (一) 绿色评估机构违反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
- (二) 出具的绿色认定报告存在弄虚作假、信息不合规;
- (三) 认定机构申请终止其服务资格。

**第二十条**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绿色评估认定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人员培训,保证持续符合绿色评估认定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配合市、区主管部门及管理机构的各项监督、统计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 附件:
1.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认定指引(试行)
  2.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认定指引(试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1**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绿色企业认定指引（试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指引适用于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入库工作。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企业是指坚持可持续发展，将保护生态环境理念贯穿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实现集约化和高效化运营，并取得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综合效益的企业。本指引所指的“绿+”企业是指在生产与管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绿色企业。

### **二、认定程序**

**第三条** 申报。申报绿色企业认定应在穗绿融系统上传以下申报材料：

- (一)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入库申请表（企业版）；
- (二) 企业征信报告；
- (三) 最近1年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治理情况材料；
- (四)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按照本指引所列要求出具的绿色企业认定报告。

**第四条** 初步审核。管理机构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将初审通过的企业纳入“企业库”。

### **三、绿色评估认定管理**

**第五条** 绿色企业认定由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实施。

**第六条** 认定内容。

- (一)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对申报企业最近1年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估。
- (二) 对绿色企业的评估内容包括“基本条件”和“绿色属性”。具体内容见附件1-1。

(三)“基本条件”是纳入“绿色企业预选名单”的企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绿色属性”是判断企业是否为绿色企业或“绿+”企业的评估要求。具体内容见附件1-1。

###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的评估证据收集。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收集认定评估证据，并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证据收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人员座谈；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

(二)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证据分析。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对认定评估证据进行分析，分析申请方是否满足本指引提出的评估指标。满足所有“基本要求”的企业，纳入“绿色企业预选名单”；满足所有“基本要求”，且“绿色属性评估”分值达到30分以上(含30分)、不足50分的企业，可认定为绿色企业；满足所有“基本要求”，且“绿色属性评估”分值达到50分以上(含50分)的，可认定为“绿+”企业。

### **第八条 认定结论。**

(一)在审核、检查过程结束时，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形成一份完整的书面认定报告。

(二)认定报告应叙述现场审核、检查情况，就审核、检查证据，审核、检查发现和审核、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情形，应当使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地描述，以易于申请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情形。

(三)认定报告应当附上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照片或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四)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对申请方的总体情况作出评估，对是否通过绿色企认定作出最终结论。

附件 1-1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评估认定基本条件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1	企业基本条件	企业范围	广州市行政区划内设立满1年，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企业信用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经查属实的信访、投诉。
		违法行为	申请认定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生产管理	污染物排放或处置、披露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并缴纳相关费用（适用时）。

备注：1. “企业基本条件”指开展绿色企业评估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不满足基本要求的不能进行绿色企业评估。  
 2. “适用时”指该指标仅适用于需进行此项指标相关活动的企业。  
 3. 本表引用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指有效期内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评估认定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属性评估要求（满分100分）		分值
			评估内容		
1	企业绿色经营（50分）	产业类型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鼓励的绿色产业领域（得5分）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支持及广东省政策支持的绿色产业领域（得5分）		5
		绿色收入	最近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营业收入占比大于等于95%（得45分） 最近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营业收入占比大于等于50%，且小于95%（得30分）		45
		企业管理体系	建立、实施质量、能源管理体系 通过质量、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或获得国家及地方环境友好企业称号的		2
		设备	主要设备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装备推荐目录的装备设备，绿色采购比例超过50%		3
		设施	获得国家《绿色建筑评估标准》运行评估标识或者获得《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估标准》运行评估标识		2
		生产技术	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技术推荐目录的工艺技术 拥有环保专利、技术先进性资质		3
		原材料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实现原料（产品）替代		2
		能源消耗	单位能耗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工序能耗）或清洁生产限额标准 生产过程中的单位能耗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先进值		2
		产品	应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不低于30% 列入绿色产品认定目录并获得绿色产品认定；或获得部分绿色属性（如：节能、低碳、节水、环保等）产品认定		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属性评估要求(满分100分)	
			评估内容	分值
3	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13分)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实施环境管理的相应制度	2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3
		资源循环利用	通过非常规资源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资源循环利用	2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检测指标明显高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4
		环境信息公开	主动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和监管网站等公开渠道披露环境信息	2
4	社会责任(7分)	对员工的责任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1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的责任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区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	1
			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在本地或外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力所能及地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支持和援助	1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	建立社会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归口管理部门	1
			企业应聘请社会公共机构定期评估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改善管理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1
			企业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

- 备注：1. “绿色属性评估要求”指判断企业是否为绿色企业或“绿+”企业的评估要求。满足“基本条件”，且绿色属性评估分值达到30分以上（含30分）、不足50分的企业（满分100分），可认定为绿色企业。满足“基本条件”，且绿色属性评估分值达到50分以上（含50分）的企业（满分100分），可认定为“绿+”企业。
2. 本表所指“绿色产业领域”，参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3. 本表引用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指有效期内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附件2**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绿色项目认定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指引适用于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申请、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项目是指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包含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遏制自然资源枯竭类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类项目以及污染治理类项目。

### **第二章 绿色项目范围**

**第三条** 本指引规定的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的范围，包括一级分类（九类）和二级分类（六十九类）。

**第四条** 本指引规定的绿色项目一级分类包括清洁能源、节能、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产业装备制造、生态农林业、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等九类项目：

清洁能源类涵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海洋能利用、核能发电、水力发电、氢能利用、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七个子类。

节能类涵盖工业能效提升、工业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和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系统、能源管理中心、地下综合管廊、能源系统高效运行、园区智慧管理中心等八个子类。

绿色建筑类涵盖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绿色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物流绿色仓储等六个子类。

绿色交通类涵盖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统、城乡公共交通、城市慢行交通、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多式联运体系、码头及港口岸电设施、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改造、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等九个子类。

绿色产业装备制造类涵盖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绿色交通装备制造以及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三个子类。

生态农林业类涵盖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耕地建设与保护、绿色农产品生产、林业、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农业领域互联网应用等七个子类。

污染防治类涵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危废处置、放射性废物处置、污水处理、土壤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节能环保服务、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清洁燃油生产等十一个子类。

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类包括工业和建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水资源综合利用、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等五个子类。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包括黑臭水体和河涌综合整治、城市绿化、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设施、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系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恢复、海岸线修复、海湾整治、海洋灾害防御减灾、农林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重大基础设施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自然生态保护等十一个子类。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申报。**申报绿色项目认定应在穗绿融系统上传以下申报材料：

(一)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入库申请表(项目版)。

(二) 项目合规性文件，包括：

1. 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文件；
2.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
3. 项目土地使用证明；
4. 开展项目必要的其他手续。

(三)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按照本指引所列要求出具的绿色项目认定报告。

**第六条 初步审核。**管理机构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将初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

**第七条 入库有效期。**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业主应重新提出绿色项目认定申请。

## 第四章 绿色评估认定管理

**第八条** 绿色项目认定由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实施。

**第九条** 认定内容。

(一) 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二) 根据本指引“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目录”(附件2-1)所列项目范围及评估要求,对申报项目的绿色属性进行判断和论证。

**第十条** 认定方式包括:

(一) 访谈项目方相关人员;

(二) 向相关部门确认或查询项目的合规性;

(三) 实地勘察项目的真实性、实际运行及环境效益情况;

(四) 验算项目环境效益等数学或工程计算结果;

(五) 对来源于外部的信息进行确认;

(六) 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 征询外部机构的意见;

(八) 其他必要的程序。

**第十一条** 出具认定报告。

(一)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出具书面绿色项目认定报告,认定业务负责人应当在报告上签字。

(二) 认定报告应叙述现场审核、检查情况,就审核、检查证据,审核、检查发现和审核、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情形,应当使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地描述,以易于申请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情形。

(三) 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应对申报项目的绿色属性作出评估,对是否通过绿色项目认定作出最终结论。

附件2-1

##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项目目录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估指标及要求
	风力发电	风能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p>1. 陆上风电项目选址应满足《风电场场址选择技术规定》，严格按照划定的生态红线避开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控制区域；</p> <p>2. 海上风电项目场址布局应符合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禁止开发利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限制区域和无居民海岛。</p>
清洁能源	太阳能发电		<p>太阳能发电设施选用产品需满足如下限定条件：</p> <p>多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6.0\%</math>，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math>\leq 2.5\%</math>，之后年衰减率<math>\leq 0.7\%</math>。</p> <p>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6.5\%</math>，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math>\leq 3\%</math>，之后年衰减率<math>\leq 0.7\%</math>。</p> <p>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28\%</math>，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math>\leq 2\%</math>，之后年衰减率<math>\leq 0.5\%</math>，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math>\leq 10\%</math>。</p> <p>硅基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0\%</math>；铜铟镓硒（CIGS）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4\%</math>；碲化镉（CdTe）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4\%</math>；其他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math>\geq 10\%</math>。</p> <p>多晶硅、单晶硅和薄膜电池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math>\leq 20\%</math>。</p>
海洋利用		利用海洋潮汐能、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盐差能等资源发电的设施建设、运营。	
核能发电		核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水力发电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符合《抽水蓄能电站水能规划设计规范》《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编制规范》等行业标准。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估指标及要求
清洁能源	氢能利用	包括氢气安全高效储存、氢能储存与转换、氢燃料电池运行维护、氢燃料电池发电、氢燃料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氢掺入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业	包括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先进电力电子装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特高压输电装备，抽水蓄能装备，新能源储能装备，充电设施，智能电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控制类产品等的制造。	
节能	工业能效提升	对工业锅炉（窑炉）、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工业通用设备系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和能效提升，改造后设备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或生产工艺/产品能耗达到先进值标准的建设活动。	设备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
	工业余热余压利用	回收工业生产过程中自然环境释放的余热余压等资源，用于发电、工业供热、居民供暖的设施建设。	热交换器能效等级达到《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估规则》中的目标值要求。
	绿色照明	采用LED等高效照明产品，在室内外各类场所进行照明设施建设及运营。	
	智能电网	集成信息、控制、储能等技术以及智能化电力设备，实现电力发、输、配、用、储过程中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互动化交易的电网设施建设和电网智能化改造。	需符合《智能电网用户端通信系统一般要求》《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总体框架》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符合国家、行业针对智能电网的附加规范、标准，如《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办法》等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估指标及要求
节能	分布式能源系统	采用分布式能源设施和能源智能微网等设施，为工业生产或商业等公共建筑供热（供冷）的设施建设，以及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及运营。包括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再生能源发电、地热能供暖制冷等分布式能源工程。	应符合国家、行业针对分布式能源系统附加规范、标准，如《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的节能率》等标准。
	能源管理中心	指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企业能源系统生产、输配和消耗各环节（不限定包含所有环节）实施集中扁平化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的能源管理管控一体化系统。包括系统硬件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和配套软件系统开发运用。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天然气输送及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51048)、《储能用铅酸蓄电池》(GB/T22473)等国家标准；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项目参照国家能源局火电灵活性改造试点项目（国能综力〔2016〕397号、国能综力〔2016〕474号）有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运营需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液态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GB/T20368)等国家标准。
	园区智慧管理中心	建立统一的事件综合协调平台，利用集中的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实现对事件的快速分发和分级响应；整合视频监控、传感测量等物联网数据和业务运行管理数据，实现对园区各平台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在线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估指标及要求
绿色建筑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指综合选用各项节能技术，能耗水平远低于常规建筑的建筑物，是一种不用或者尽量少用一次能源，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建筑物。	参照国家《近零能耗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51350-2019)、《超低能耗建筑评价标准(在编)》。
	绿色建筑	指绿色建筑的设计和建造。	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或《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标准中一星及以上标准要求。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在建筑中利用太阳能光热、水源热泵、土壤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技术进行集中供热以及提供生活热水的活动，以及太阳能光伏、分布式能源的建筑应用。	参照《可再生能源建筑工程评价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等标准。
	装配式建筑	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	达到国家或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A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依照《公共建筑节能量核定导则》进行判定，节能率达15%（含）以上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或符合国家《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的项目。	参照国家《公共建筑节能量核定导则》《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物流绿色仓储	指对物流仓储场所的绿色建设和改造。	需达到《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SB/T11164)等标准。
绿色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	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站点等设施建设和既有设施更新改造。	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设计标准》。
	智能交通系统	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停车场等设施自动扣费系统以及城市拥堵收费自动扣费系统设施建设活动；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系统、智能公交系统、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智能仓储系统等交通领域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活动；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估指标及要求
城乡公共交通	清洁能源公交车辆购置（含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天然气动力、氢燃料电池动力公交车等清洁能源车辆），城市公交枢纽场站，公交车站点，快速公交线路以及其他相关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活动。	1. 天然气动力车辆、插电式混合动力等车辆购置应满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限值标准。 2. 纯电动新能源动力车辆购置，纯电动车能量密度不低于125Wh/kg。	
城市慢行交通	城市步行交通、自行车交通、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城市绿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和接驳系统设施建设活动，城市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购置、运营活动。	绿道项目参照《广东省立绿道建设指引》。	
综合客运交通枢杻	综合衔接铁路、航空、城市公交等各种运输方式（二种及以上）场站的一体化客运交通枢纽设施建设活动。	满足《综合客运枢纽通用要求》《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多式联运体系	提升组合运输服务和现代物流能力的联运体系建设与运营，包括联运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改造）、联运设施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等。		
码头及港口岸电设施	港口、码头泊位为停泊船舶供电的变电站、岸电箱等供电设施建设改造。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和改造	包括运送货物的铁路及相关场所建设和运营，以及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铁路节能环保改造、铁路设备节能环保改造、废弃铁路复垦等。	铁路场所建设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相关要求。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充电、换电和加氢设施建设运营。	1. 充电设施参照《广东省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2. 加氢设施须符合《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等标准。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估指标及要求
绿色 产业 装备 制造	节能环保 装备制造	高效节能机电设备、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等重大节能技术装备制造；污染物监测及防治技术装备；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技术及装备；包括国家和广东省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装备制造。	设备/装备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推广装备的技术指标。
	绿色交通 装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燃料电池的生产制造；轨道交通装备，轨道交通关键系统生产制造；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天然气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绿色船舶制造等。	设备/装备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推广装备的技术指标。
	清洁能源 装备制造	风机装备制造、光伏及其他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设备/装备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推广装备的技术指标。
	生态 农林业	等等考虑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开展的种养结合、林下立体经营等生态循环农业。包括生态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农田鱼塘等）。	需符合《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棉花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烟草种子繁育技术规程》《草种子检验规程》《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規培育技术规范》《海水虾类育苗水质要求》《凡纳滨对虾育苗技术规范》《水产新品种审定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各类水产养殖动植物的种质、亲本和苗种、繁育技术规范检验方法。
	节水农业	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如农田、草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养殖业节水、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农业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等。	农田节水灌溉工程项目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应大于0.55。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估指标及要求
生态农业	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	为提高耕地质量而进行的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修等。如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	1. 土壤肥力保护提升类项目，耕地质量应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绿色农产品生产	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生产。	1. 绿色食品生产产地环境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技术条件》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其他有害于环境和身体健康的产品，按有机生产方式生产，产品质量应符合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准中 AA 级的要求。 2. 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标准》等其他同等级或更高级别的标准要求。
	森林林业	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和乡村绿化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需符合《森林抚育规程》《林木种子检验规程》《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飞播造林技术规程》等国家标准。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和野生动植物旅游资源等，开展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活动。	森林体验基地建设需符合《森林体验基地质量评定》（LY/T2788），森林养生基地建设需符合《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LY/T2789）等行业标准。
	农业领域应用互联网		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大数据等技术，对种植、养殖场生产流程进行改造，改善种植、养殖环境，提高生产效能，防控疫病瘟疫，降低人工成本，较少环境污染，降低产业成本、升级产业模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估指标及要求
污染防治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包括重点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改造、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如锅炉、窑炉烟气末端治理设备/设施安装、改造活动。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含垃圾发电供热设施的建设、升级、改造和运营。	装备技术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等技术政策或标准的要求。
	危废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分类、存储、转运和无害化、减量化、集中化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	核设施退役治理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装置建设和运营。	参照《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污水处理	实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的装置/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如城镇、农村小型分散污水处理装置/设施（含生态化处理工业、农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人工湿地、生态沟渠建设项目）；污水截流/输送管网；雨污分流截流和输送管网；再生水利用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和提标提效技术改造项目。	1.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内（指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全部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达到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 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要全面执行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土壤修复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使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地下水的修复和风险管控满足《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 土壤的修复满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 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依法进行处理处置，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估指标及要求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对矿产资源勘探和采选而造成的一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进行的恢复治理活动。	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规划）编制规范（试行）》《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矿山土地复垦信息调查规程》《矿山环境地质分类》等标准。
污染防治	节能环保服务	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而进行的综合治理活动，如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农村河道综合治理等。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适用技术和设备指引》执行。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清洁能源交易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监测检测服务，节能、低碳、节水、绿色产品认证和推广等。	
	清洁能源生产	在电器电子、汽车、涂料、家具、印刷、汽车制造涂装、橡胶制品、皮革、制鞋等重点行业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对重金属替代和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替代，包括《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所列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符合《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2016）》等国家和行业优先支持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	清洁能源需符合国VI汽油标准或国VI柴油标准，以及燃油清净增效剂相关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估指标及要求
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工业和建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1. 工业大宗固体废弃物高效规模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等。 2. 建筑废弃材料无害化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包括建筑废物、废旧路面材料、废旧沥青混凝土等。	煤矸石发电项目的煤矸石使用量不低于入炉燃料的60% (重量比),且入炉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020千焦(1200千卡)/千克,不高于12550千焦(3000千卡)/千克。
	园区循环化改造	通过开展包括产业链工业副产物交换利用项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绿色清洁生产,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消纳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促进园区废弃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的活动。	
	水资源综合利用	雨洪资源利用等节约水、涵养水以及海水淡化等工程建设和运营。	工艺、产品等需符合《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城镇雨水调蓄工程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包括废旧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旧太阳能设备、废旧纺织品、废矿物油、废弃生物质等废旧资源的再生利用。	再生利用资源、工艺、产品等需符合《铜及铜合金废料》(GB/T13587)、《废钢铁》(GB/T4223)、《电子废弃物中金属废料废件》(GB/T27686)、《再生橡胶通用规范》(GB/T1346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再生利用品和再制品通用要求及标识》(GB/T2761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T18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GB/T17145)、《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方法》(GB/T28730)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估指标及要求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包含回收、分拣、拆解、再加工等设施建设运营。	工艺、产品等需符合《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分类》( GB/T28676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拆解》( GB/T28675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产品技术规范起动机》( GB/T28673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产品技术规范交流发电机》( GB/T28672 )、《再制造内燃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32222 )等国家标准。
	黑臭水体和河涌综合整治	通过截污治污、生态修复、底泥清淤等，实施流域干支流河道综合整治，在满足防洪、排涝及引水等河流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恢复，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流水生态系统的活动。	整治后应通过《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中“长治久清”整体评估。
	城市绿化	城市基础设施绿化提升（城市主干道、高快速路、铁路等）；城市公共设施（如公园、广场）、滨水地区绿地保护、修复建设等。	需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广东省城市绿道规划设计指引等规范要求。
	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设施	海绵城市建设，以及水利、交通、能源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和设施的提升改造。	海绵城市建设参照国家和地方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办法和标准，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系统	包括气候观测、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估指标及要求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恢复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恢复	对重要滨海湿地、珊瑚礁、红树林和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的修复养护等活动。	
海岸线修复	海湾整治	实现海岸线生态化、自然化和绿植化的修复活动。	
海湾整治	海湾整治	海岸海域环境改造、滨海滩涂生态修复等海湾整治项目。	
海洋灾害防御减灾	海洋灾害防御减灾	海堤达标加固、岸段防护林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发挥缓冲陆海交互作用、抵御海洋自然灾害等工程建设。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农、林业灾害预警体系	农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控体系；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维护；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工程；草原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病虫害绿色防控等。	
	重大基础设施灾害预警系统	包括水利、交通、通信及输电系统、城市建设基础设施等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运营；重要江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洪区建设工程及其调整维护，江河干支流控制性枢纽建设运营；备灾物资的生产、储运项目。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估指标及要求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自然生态 自然保护	包括天然林资源保护、动植物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等。	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天然林、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国家公园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

注：上述引用的标准和文件均以有效期内的文件为准。

GZ0320200219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穗人社规字〔2020〕9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保障卡银行合作服务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商业银行：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为继续推进我市社保卡服务体系的良性发展，规范我市社会保障卡银行合作服务管理，现将《广州市社会保障卡银行合作服务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3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银行合作服务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社会保障卡银行合作服务管理，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体系，推动“数字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改革要求落地，充分利用银行的金融服务渠道，强化社会保障待遇和政府补贴类资金安全、及时、高效发放，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是指承诺满足本细则所述的合作基本条件和服务要求，自愿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广州市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社会保障卡银行合作服务管理是指规范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的合作基本条件和合作服务要求、受理商业银行的合作登记、组织开展技术对接、统筹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监督、评价以及明确合作服务终止情况等方面在内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 第四条 合作基本条件。

（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对本行金融PBOC3.0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的审核或对卡片个人化业务数据的检测。

（二）在全国各地所开设的银行服务网点，均应当可受理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异地激活业务，并能为特殊人群提供便利的金融账户激活服务。

### 第五条 合作服务要求。

（一）按照“自愿选择、平滑过渡”的原则提供社会保障卡金融服务。即同意社会保障卡申领人自愿选择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并根据持卡人实际需求变更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经社会保障卡申领人选定为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后，为申领人开设社会保障卡内的金融账户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对持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开户规定有效身份证件的个人，不得以任何非法定的理由拒绝开户。当持卡人办理首次申领社会保障卡或变更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重新申领社会保障卡时，应当确保持卡人

旧卡（含原医保磁条卡）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平滑过渡到新社会保障卡相关账户内，不得拒绝或通过指定小范围营业网点受理业务等限制手段变相拒绝为持卡人办理旧卡（含原医保磁条卡）账户注销和资金转账手续。

（二）根据社会保障卡便民惠民原则，为社会保障卡发放对象提供优质专属服务。首次办卡工本费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与合作银行按照协议约定承担，不向个人收取；减免社会保障卡相关业务服务费用；在开办社会保障卡业务的服务网点设立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提供日常服务以及各应用领域的相关服务；通过网站、自助终端、电话热线和短信通知等提供社会保障卡业务办理和卡状态实时查询服务。

（三）实现本行业务系统与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制卡服务商品系统对接，承担本行对接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网络线路、银行业务系统开发及联调实施等费用，以及本行网点开办社会保障卡业务所需的软硬件及实施和运行费用。因社会保障卡业务流程调整或优化，承担本行业务系统所涉及的系统改造和设备配置费用。

（四）提供给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作医保收单相关用途的终端设备，须将社会保障卡设置为身份验证源之一，支持社会保障卡作为医保就医结算凭证，进行挂号、缴费、查询、医保网上支付、读取或打印就医信息等“一卡通”应用，配合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监管，承担所涉及的终端系统改造及设备配置费用。

（五）通过社会保障卡的金融账户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为广州市职工参保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提供医保相关服务。其中，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为职工参保人划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资金。金融账户可提供的医保服务按照广州市医疗保障部门制定的社会医疗保险就医及个人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六）结合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管理机构及广州市医疗保障部门等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的工作要求，全力协助处理社会保障卡相关的投诉举报等突发事件。

**第六条** 商业银行成为广州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的签约登记工作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一）填写登记信息。凡有意向开展广州市社会保障卡合作的商业银行，向广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递交参与合作发行社会保障卡的申请。

(二) 签订合作协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向广州市财政部门、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广州市医疗保障部门等相关单位征求与商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事宜的意见。各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后，30日内，商业银行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成为广州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合作协议期限由双方协商确认。合作协议期满后商业银行需重新办理签约登记工作。

(三) 技术改造。合作银行自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与广州市医疗保障部门开展技术对接工作并签署服务协议；与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管理机构开展技术对接工作。

(四) 签订经办协议。完成技术改造并实现承诺服务内容的合作银行与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管理机构签订经办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

(五) 公布合作银行名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新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名单。新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正式协助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发社会保障卡，并开展相关业务。

**第七条**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对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开展日常不定期抽查和年度服务质量评价。

**第八条** 年度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方案于每年2月前公布。评价方式包括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管理机构综合部分评价、主要应用部门评价、满意度评价、其他等，各部分分值以100分为满分，加权后得出合作银行本年度的服务质量评价分值（权重比例在年度评价工作方案中明确）。其中，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管理机构综合评价内容包括组织保障、制卡情况、服务网点情况、日常服务、宣传管理、安全管理、费用结算、金融应用拓展、其他情况等。

年度服务质量评价以100分为满分，等级评定为优、良、中、差四级。其中，100~90分为优，90（不含）~75分为良，75（不含）~60分为中，60分（不含）以下为差。

年度服务质量评价工作由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定结果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定。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用于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管理机构安排合作银行次年参与社会保障卡相关业务

开展的优先次序。当年服务评价分值60分以下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由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管理机构负责约谈并限期完成整改。合作银行整改期间，将暂停办理新增首次申领业务。

**第九条**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需按约定办理合作服务终止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

(一)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出现严重违反合作协议，对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广州市社保卡经办管理机构及广州市医疗保障部门等社会保障卡应用单位或持卡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 出现不满足合作基本条件和服务要求的情况，且在认定之日起6个月内无法完成整改的。

(三) 抽查中发现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四) 在年度服务质量评价中连续两年评定为差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并无法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五)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自行提出终止合作，并经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书面同意。

**第十条** 开展本市社会保障卡合作的具体要求、流程和协议内容，由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管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221

#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民规字〔2020〕12号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减免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本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减免对象

（一）2015年9月28日后（含9月28日当天）死亡，实行遗体火化或者符合少数民族政策实行遗体土葬的广州市户籍人员。

（二）2016年9月28日后（含9月28日当天）在广州市辖区内死亡，并在辖区内殡葬服务单位实行遗体火化或者符合少数民族政策实行遗体土葬的非广州市户

籍人员。

## 二、减免的项目、标准

### (一) 广州市户籍人员减免项目及标准。

1. 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每具费用不超过180元。
2. 遗体消毒，每具费用不超过100元。
3. 遗体冷藏防腐（不超过3天），每具费用不超过300元。
4. 遗体告别厅租用，每具费用不超过400元。
5. 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每具费用不超过250元。
6. 普通骨灰盅，每个费用不超过100元。
7. 骨灰撒海。
8. 骨灰寄存（从火化之日起不超过5年，存放在广州市殡葬服务单位），按每年70元标准，每具寄存费用不超过350元。

以上项目，每具最高减免金额为1680元。

### (二) 非广州市户籍人员减免项目及标准。

参照广州市户籍人员减免项目及标准第1至第7点所有项目，每具最高减免金额为1330元。

### (三) 符合少数民族政策实行遗体土葬人员减免项目及标准。

减免项目依据相关规定确定，广州市户籍人员每具减免金额为1680元，非广州市户籍人员减免金额为1330元。

## 三、办理程序

(一) 在本市火化的，丧事委办人可直接在经办殡葬服务单位办理减免手续，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2. 逝者为广州市户籍的，其丧事委办人出示逝者生前户口本；
3. 出示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4. 出示丧事委办人居民身份证。

殡葬服务单位负责对丧事委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除减免申请表外，其余复印留存），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按本通知规定的项目及标准直接减免。

(二)符合少数民族政策实行遗体土葬的，丧事委办人可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属下的回民殡葬服务机构办理减免手续，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2. 逝者为广州市户籍的，其丧事委办人出示逝者生前户口本；
3. 出示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4. 出示丧事委办人居民身份证。

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属下的回民殡葬服务机构负责对丧事委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除减免申请表外，其余复印留存），减免费用不超过本通知规定的最高减免限额。

(三)广州市户籍人员在异地火化的，丧事办结后6个月内（以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开具时间为准）丧事委办人可以到逝者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办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手续，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
2. 出示逝者生前户口本；
3. 出示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4. 出示丧事委办人居民身份证；
5. 出示丧事委办人银行卡或存折；
6. 出示逝者火化证；
7. 出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发票。

逝者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对丧事委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除减免申请表外，其余复印留存），按本通知规定的减免项目及标准予以报销。在火化当地享受了减免费用政策的，已享受减免的项目不再予以报销。

#### 四、结算方式

(一)广州市户籍人员减免费用结算方式。

1. 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费用所需经费由死者户籍所在区财政承担。由区民政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 广州市户籍居民在本市办理丧事的，由经办的殡葬服务单位直接减免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殡葬服务单位统计汇总本单位减免的数量和金额，在每年的1月10

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前填写《广州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送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核实。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当月月底前将款项划拨至殡葬服务单位。

3. 广州市户籍居民在异地火化的，丧事委办人到逝者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街（镇）送所在区民政部门核实后，办理支付手续。

#### （二）非广州市户籍人员结算流程。

1. 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2. 殡葬服务单位统计汇总本单位减免非广州市户籍人员的数量和金额，每半年填写《广州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并向广州市殡葬管理处提出申请，广州市殡葬管理处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 （三）骨灰撒海活动经费结算。

骨灰撒海活动经费由广州市殡葬管理处根据组织活动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 五、监督管理

（一）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宣传，规范管理，把殡葬惠民政策切实落实好，对殡葬基本服务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二）各级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单位要做好殡葬基本服务减免的档案收集、整理及保存工作，档案保存应不低于5年，以备查验。

（三）各级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政策，严格核实把关，不得违背丧属意愿增加服务内容，不得虚报服务项目。工作人员虚报申领减免费用的，责令限期清退，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丧属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报销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报销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六、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所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只能减免一次，减免金额按省、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未达到单项最高免费限额的，殡葬服务单位按实际发生金额与民政部门结算；超出单项最高免费限额的部分，由丧事委办人自行承担。

省、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调整收费标准的，最高免费限额随之相应调整。

（二）本通知所称少数民族是指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撒拉、东乡和保安等10个少数民族。

（三）本通知所述的死亡时间及地点以逝者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其他合法的死亡证明上注明的为准。各证据对死亡时间的证明优先次序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所称的殡葬服务单位是依法批准设立的殡仪馆、火葬场、经营性公墓、公益性骨灰楼、公益性骨灰安放地以及回民殡葬服务机构。

（五）本通知所称骨灰撒海是指由市民政部门（市殡葬管理处）统一组织或者委托机构举办的将逝者骨灰撒入指定水域、不保留骨灰的活动。

（六）符合省、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条件的，按困难群众减免政策执行。

（七）遗体处理过程中存在违规土葬、抢运遗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八）对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无须提供材料。

（九）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除非广州市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穗民〔2016〕24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  
3.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223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20号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巡游出租汽车 车身颜色及车辆退出运营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车身颜色及车辆退出运营管理，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更新、新增运营区域为广州市全市范围的巡游车车辆外观、颜色和服务标志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车身颜色为闪电橙色，在D65光源下，测量角度为45度的Lab值为L：30.56、a：39.02、b：38.53，误差标准值范围为： $\Delta E \leq 3$ ； $\Delta L \leq 3$ ， $\Delta a \leq 2$ ， $\Delta b \leq 2$ （ $\Delta L = L_{\text{测试样}} - L_{\text{标准样}}$ ， $\Delta a = a_{\text{测试样}} - a_{\text{标准样}}$ ， $\Delta b = b_{\text{测试样}} - b_{\text{标准样}}$ ； $\Delta E^* = \sqrt{(\Delta L^*)^2 + (\Delta a^*)^2 + (\Delta b^*)^2}$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准色板。车身外部不应产生明显的镜面反光，局部区域使用镀铬、不锈钢装饰件的除外。

（二）车身中部贴花，颜色为白色。贴花的车身前门部分标设“电动车”字样，后门部分标设车属企业4字以内简称、企业服务监督电话，所标设字颜色与车身颜

色一致。

(三) 车身两个前门外侧标设行业统一标志和政府服务投诉电话，颜色为白色。

**二、巡游车企业所属运营区域为广州市全市范围的巡游车车辆数达1500辆及以上**，可以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企业品牌颜色作为车身颜色。

(一) 申请时需提交标准色板、颜色技术参数及颜色数据检测报告。

(二) 申请的品牌颜色不得与其他企业已使用的品牌颜色产生混淆。

(三) 申请的品牌颜色与企业申请时所使用的车身颜色不一致的，企业应自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1年内，将所属运营区域为广州市全市范围的全部车辆车身颜色变更为品牌颜色。

(四) 企业所属运营区域为广州市全市范围的巡游车车辆数连续24个月不足1500辆的，将取消该企业使用品牌颜色的资格，被取消资格企业在资格取消之日起1年内，将所属运营区域为广州市全市范围的全部车辆车身颜色变更为闪电橙色。

**三、巡游车退出运营的，巡游车企业须对退出运营的车辆清除巡游车车身颜色和服务标志，拆除服务设施：**

(一) 变更后的车身颜色应明显区别于本通知规定及企业品牌车辆颜色，并在公安车管部门办理车辆车身颜色变更登记手续。

(二) 清除价目表、告示帖、企业名称、监督电话和其他服务标志。

(三) 拆除顶灯、车载终端，由企业自行回收处置，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四) 拆除计价器或者计程与计价设备以及空车标志，交由计价器或者计程与计价设备厂家回收，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车辆退出运营后直接报废的，可以不清除车身颜色，企业应当将车辆交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处理。

**四、车辆退出运营申请注销《道路运输证》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注销《道路运输证》的申请，并交回《道路运输证》、智能防伪密标。

(二) 计价器或者计程与计价设备以及空车标志设备厂家的回收登记表。

(三) 已按本通知规定办理车身颜色变更的机动车登记记录。如申请时无法提交该材料的，可提交承诺书，承诺在90日内补交已办理车身颜色变更的机动车登记记录，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正确履行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交通

行政主管部门将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核查，对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补交材料，或者补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将不再适用承诺制。

车辆报废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的报废汽车回收材料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材料。

车辆被盗、被抢的，凭公安部门出具的报案登记表办理注销《道路运输证》手续。

**五、**巡游车外观、颜色和标志样式等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六、**巡游车企业未按本通知规定对退出运营车辆清除巡游车车身颜色、拆除服务设施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处理。

**七、**运营区域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的巡游车车身颜色或样式，应当区别于运营区域为广州市全市范围的巡游车，由属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八、**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巡游车车身颜色及车辆退出运营管理相关事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外观样式（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 人事任免

## 任 职

刘坚、王晓东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刘坚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王晓东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19年8月9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123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刘华同志为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118号）

任命聂林坤同志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0〕120号）

任命蔡建同志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0〕122号）

任命柳剑能同志为市新闻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124号）

## 免 职

##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李舫金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17号）

免去郭兴蓬同志的广州大学副校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19号）

免去聂林坤同志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21号）

免去冯劲同志的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0〕125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 辑 出 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 辑 部 主 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a href="http://www.gz.gov.cn">http://www.gz.gov.cn</a>
赠 阅 范 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